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中市文推字第1020006469號函訂定並溯至102年4月1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中市文藝字第1060017015號函修正第1點、第3點及第6點 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中市文藝字第1100009544號函修正並溯至110年5月14日起生效

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為推動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藝文活動多元發展,提升街頭藝術風氣,營造都市人文風貌,豐富市民精神生活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:

- (一)街頭藝人:指取得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之自然人或十人以 下組成之團體。
- (二)藝文活動:指街頭藝人於本市開放場所從事下列各類現場活動:
 - 表演藝術類:現場表演之戲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馬戲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。
 - 2. 視覺藝術類:現場創作之繪畫、用各種媒材創作之人物 雕塑像及環境藝術等。
 - 創意工藝類:現場創作之雕塑、工藝品及傳統技藝等作品。
- (三)開放場所:指經文化局公告供街頭藝人申請從事藝文活動之 場所。
- (四)開放場所管理人:指對於本市開放場所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情形者,於文化局每年公告登記期間內,得向文化局申請登記為街頭藝人:

(一)個人:

- 1. 年滿十八歲以上。
- 2. 設籍本市之市民。

(二)團體:

- 1. 成員均須年滿十八歲以上。
- 2. 成員須有半數以上設籍本市。

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:

- (一)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申請人為未成年者,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- (三)其他於公告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。

藝文活動涉及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、紋身、明火、噴漆、動物及可食用成品等,不受理申請街頭藝人證。

申請不符合前三項規定,而未於公告登記期間屆滿前補正者,文化局應駁回其申請。

本市街頭藝人證之有效期限為二年。

四、 街頭藝人證換證及補發程序如下:

- (一)應於原證有效期限屆滿前,依文化局所定期間申請換證,未 完成換證程序者,期滿自動失效。
- (二)原證有效期限尚未屆滿而有遺失或毀損者,應向文化局申請補發,一年以一次為限。補發證照之有效期限,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為止。

五、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遵行以下事項:

- (一)應依照各開放場所管理人規定時間及使用規範從事藝文活動。
- (二)應將街頭藝人證揭示於活動現場顯著位置,並接受文化局、 警察人員或開放場所管理人之查驗。
- (三)不得將街頭藝人證轉讓或供他人使用。
- (四)以團體名義登記取得街頭藝人證者,需以團體形式從事藝文 活動,不得從事個人藝文活動。
- (五)不得販售非現場創作、演出之作品或募款行為。
- (六)不得有妨礙交通、占用道路、影響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之行 為。
- (七)活動音量須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本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 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及地區或場所公告內容。
- (八)活動內容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、種族、性別歧視或妨害善良

風俗等行為。

- (九)不得影響開放場所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。
- (十)活動內容須符合智慧財產權法令相關規定,不得侵害他人權 益。
- (十一)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現場回復原狀;如有毀損,並應負責 賠償。
- (十二)不得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。
- 六、街頭藝人違反前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,文化局或開放場所管理人,除予以糾正外,並得採取必要之處置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裁罰。
- 七、 街頭藝人於本市開放場所從事藝文活動時,得衡酌藝文活動內容, 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